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

0232619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設立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（市招名稱：○○商行），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食品什貨批發業、菸酒批發業、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、菸酒零售業、飲料店業、清潔用品零售業、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、資訊軟體零售業、資訊軟體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。經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7 日 12 時許至上址臨檢查獲訴願人將上揭營業

場所前提供案外人○○○設置電子遊戲機檯營業。嗣該分局以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0134183700 號函附刑事案件移送書、調查筆錄影本等相關證據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等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供他人擺設電子遊戲機，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3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

1

0232619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5 日內改善。該函於 102 年 3 月

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之行為是否該當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而應依第 28 條規定裁處，應視案外人○○○是否構成同條例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刑事責任而定，因該刑事責任部分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2 年度偵字第 782 號案件偵查中，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未臻明確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

定，以 102 年 3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250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  
自

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  
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 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 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